

# 河北师范大学文件

校字[2008]38号

## 河北师范大学 关于加强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质量 管理的若干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位论文质量是学位授予质量最直接最重要的体现，也是衡量学科建设整体水平的重要指标。加强学位论文撰写全过程的检查与监督，严格论文评阅和答辩制度，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是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措施。为全面提高我校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管理部门和导师、导师组、管理人员均应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学位论文质量管理与监督。

第三条 硕士生导师三年累计指导各类硕士学位论文原则上不超过10篇，博士生导师三年累计指导博士学位论文原则上不超过4篇。

### 第二章 学位论文撰写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应树立严谨求是的学风，强化创新意

识和科学道德意识，在导师指导下认真进行科研和学位论文工作。学位论文的撰写须符合《河北师范大学学位论文编写规则》和相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

第五条 导师是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应以高度负责和严谨认真的态度对学位论文撰写全过程进行指导和质量把关。要充分发挥导师组的集体智慧，加强导师组在学位论文撰写过程中的审查和监督责任。

第六条 实行学位论文开题论证制度。学位论文选题是撰写学位论文的基础，对其进行论证是保证学位论文质量首要的关键环节。各学院要按学科专业或研究方向组织专门的开题论证会，对所有学位论文进行开题论证。

开题论证前，学位申请人须提交书面开题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选题来源、研究目的和意义、文献综述、研究方法、研究特色与创新点、预期目标、主要参考文献等），并向论证小组全面汇报选题情况。论证小组进行认真审查、评议后，做出是否同意开题的决定并提出具体指导意见。

第七条 实行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查新制度。学位论文开题时，博士生须提供明确具体的查新报告，以确保论文的创新性。

第八条 实行学位论文学中期检查制度。加强对学位论文撰写中期的检查与指导是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各学院应及时组织对所有学位论文进行中期检查，由学位申请人向检查小组全面报告学位论文研究进展情况。检查小组应提出明确的评价和指导意见。

学位论文学中期检查可以学术报告会的形式组织进行，或与学院组织的学术研讨活动相结合进行。

第九条 开题论证小组和中期检查小组一般由我校相应

学科专业的研究生导师组成，人数不少于3人。

第十条 各学院要指派专人做好开题论证和中期检查登记以及有关材料存档工作，并将组织开题论证和中期检查的时间安排提前一周报学位办公室。

### 第三章 学位论文评阅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评阅实行校外评阅制度，以增进学术交流、扩大学术影响。原则上应将学位论文寄送至有相应学科专业博士点的校外单位进行评阅，硕士学位论文数量较多时可适当增加有相应学科专业硕士点的单位。学位论文评阅人应具有相应学科专业的研究生导师资格，博士学位论文必须由博士生导师评阅。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撰写完成后，经导师审核同意，交由相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集体评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组织各学科专业导师组就论文是否达到相应学位水平进行集体评议，并就是否同意提交评阅写出书面意见。

未按要求进行开题论证或中期检查的学位论文不得提交评阅。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评阅工作由学校统一安排。每年4月上旬和9月上旬各学院将相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议合格的学位论文名单报学位办公室。学位办公室依据各学科专业具体情况确定由学校组织评阅的学位论文，其余论文由各学院统一组织校外评阅。

第十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第一次评阅意见中只要有一位评阅人建议重新评审或认为论文未达到硕士学位水平，则视为该论文未通过论文评阅。学位申请人须认真修改论文并在三个月至一年内申请再次评阅。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中只要有一位评阅人认为论文成果的创新水平不合格的，则视为该论文未通过论文评阅。学位申请人须认真修改论文并在六个月至两年内申请再次评阅。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最多评阅两次。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中有两份否定意见、或有一份否定意见和两份重新评审意见、或累计有三份重新评审意见时，博士学位论文第二次评阅意见中仍有评阅人认为论文成果的创新水平不合格或有重新评审意见时，取消学位申请人参加学位论文答辩资格。

第十七条 实行论文评阅结果网上公布制度。由学院统一组织外审的论文评阅结果返回后，各学院应及时将评阅结果汇总后报学位办公室。学位办公室负责将全部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及相关信息在校园网上公布。

第十八条 实行论文评阅结果告知制度。评阅结果公布后，各学院要将评阅结果及时告知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

第十九条 实行论文评阅结果复议制度。如因学术观点较新颖暂不被学界同仁接受或学术上存在争议，学位申请人可对评阅意见提出书面复议申请并阐述详尽理由，经导师及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在评阅结果公布之日起一周内由学院统一向学位办公室报送复议申请。学位办公室将以适当方式组织复议。

#### 第四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二十条 学位论文经评阅合格且学位申请人达到学校和相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规定的相应学位学术水平要求时，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否则答辩无效。

第二十一条 外聘的答辩委员须具有相应学科专业研究生导师资格，一般应从有相应学科专业博士点的高校或科研机

构聘请。在我校兼职的研究生导师不能担任外聘答辩委员。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和各分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我校《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第八章的规定，对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和答辩程序进行审核和监督，要杜绝学位论文答辩走过场、形式化。答辩具体安排应提前一周报学位办公室。

第二十三条 学位论文答辩时，所有答辩人均应向答辩委员会提交书面陈述材料和电子演示文稿，对答辩委员的提问和质疑一般要当场回答和辩论。

第二十四条 在学位论文答辩过程中，应给予答辩人充分的时间进行陈述和辩论。

## 第五章 质量监督与奖惩

第二十五条 各学院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加强对学位论文撰写和指导工作的检查与监督。在学位论文开题论证、中期检查、答辩时须至少安排一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参加或列席会议。学校将以适当方式进行检查、监督。

第二十六条 学位论文被认定有弄虚作假、篡改伪造数据、抄袭剽窃等违背科学道德情节时，永久取消学位申请人在我校申请学位的资格。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导师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多次出现弄虚作假、篡改伪造数据、抄袭剽窃等违背科学道德情节时，视具体情况给予通报批评、暂停招生或取消导师资格的处分。

第二十八条 各学院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在本规定基础上，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制订更为具体的要求。

第二十九条 定期开展评优工作。学校每年组织一次优秀学位论文及优秀导师、先进管理工作者、先进集体评选，并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条 鼓励各学院就学位论文指导和管理工作加强校内外学习和交流。各学院应通过举办经常性的专题讲座、学术活动和校外考察等多种形式，不断提高质量意识和管理水平，促进学位论文质量的全面提高。

##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一条 学校每年召开两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审议学位授予事宜，其中，上半年以全日制毕业研究生为主，下半年以在职人员为主。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凡我校以前文件中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

主题词：学位论文 质量 规定

学校办公室

2008 年 7 月 1 日印

(共印 120 份)